

# 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项目名称：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海采（2018）0135号/TXJ-010-2018028

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8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33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的委托,对 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海采(2018)0135号/TXJ-010-2018028)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采购项目的名称: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2、工作内容:协助技术方案审核;协助项目预算管理;协助项目招标管理;协助项目技术管理;协助项目评估验收管理;协助项目绩效管理;

3、工作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4、工作时间:进行每周5\*8小时驻场办公;

5、招标控制价:3,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

## 二、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仅允许使用其自身的资质、资格、业绩及独立名义投标;

3、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只有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并报名成功,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时间

2018年03月27日至2018年04月03日16:00(北京时间)截止。

#### 四、投标报名程序:

(1) 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 CA 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bjhd.gov.cn/>), 查阅【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 请登录网站首页(<http://ggzyjy.bjhd.gov.cn/>), 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 应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

完成注册后, 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下载预览采购文件后, 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报名, 视同放弃本项目投标。

#### 五、公告期限: 2018年03月27日至2018年04月03日

####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04月17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18年04月17日13:30(北京时间)

#### 七、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29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六层西侧第二开标室

#### 八、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489609

**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3A03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廉芳芳、徐金姝

电话:010-58446088; 传真:010-58815030

邮箱:txjgjzb@163.com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海淀区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2018年03月2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010-88489609
2	招标代理 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3A 层 3A03 室 邮 编：100089 联系人：廉芳芳 徐金姝 电 话：010-58446088 传 真：010-58815030
3	资金情况	<b>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已落实。 <b>招标控制价：</b> 3,800,000.00 元
4	项目名称	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5	投标人 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单位，具有独立人资格，仅允许使用其自身的资质、资格、业绩及独立名义投标。</li> <li>3、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li> <li>4、只有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并报名成功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才能参与投标。</li> </ol>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报价	<p>投标方的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工作开展所包括的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用水、用电、保安、保险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方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包括已付的全部销售税和其他税。</p> <p>(1)根据“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总体进度的变化,招标方可能会延长系统集成的工期或调整进度计划,投标方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这种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籍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p> <p>(2)服务单位如果与其它服务单位发生争议,必须服从招标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裁决,并不得以此要求招标方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p> <p>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所投包超过对应包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p>
7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b></p> <p>1、金额: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p> <p>2、递交方式</p> <p><b>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对公(非现金)方式向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提交;</b></p> <p>招标代理账号:</p> <p>开户名(全称):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账号:1100 6111 8018 0100 30936</p> <p>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2018028 智慧办”。</p> <p>3、递交时间</p> <p>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招标代理公司查收到账为准。</p>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投标文件数量	<p>正本的份数:1份</p> <p>副本的份数:4份(另提供电子版文档——U盘1份)</p>
10	标书递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29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六层西侧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第二开标室																																												
11	投标截止时间	标书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04月17日13:30																																												
12	开标	开标时间：2018年04月17日13:30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29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六层西侧第二开标室																																												
1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中标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列计价方法，本项目向<b>中标人</b>收取<b>招标代理服务费</b>。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差额累进算法）计算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16	商务偏离	商务条款不允许偏离，必须完全同意招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17	合同	中标合同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以简体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自定份数，其中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1份，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存档1份。																																												
18	投标人代表要求	投标时，投标人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于开标前到达开标现场。如果投标人代表是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被授权人，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9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开标一览表》中如果存在未签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有投标报价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人需注意事项	1、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2、招标文件领取备案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未成功报名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3、项目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环节。如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某投标人初步评审不合格，则该投标人无法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1	废标原则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合同公示	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后，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合同进行公示。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即招标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1.2 招标代理机构: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编制相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给予招标采购单位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此类情况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6 招标采购单位保留调整中标数量和调整技术方案的权力。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承担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为答复疑问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投标人,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

括以下内容：见附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凡是提供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3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服务内容一切费用。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使招标代理机构免受可能因投标人的行为导致的损失而设立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对公（非现金）方式向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提交；代理机构账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除以上递交方式外，投标人还可以以信用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于投标时间截止前单独递交。其中试点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并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 2 份合同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后的90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正其标书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电子版(U盘)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需打印后编辑成不可拆解的文本,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装袋,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违规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

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优惠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信息。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按期递交的投标。

17.2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

标委员会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投标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妨碍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投标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实质上投标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投标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

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签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方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非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排序。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以排名顺序推荐为候选中标投标人。

24.2 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人进行审查,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方将拒绝中标候选



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方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单位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于签订合同前一个工作日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实际入账时间为准)。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价方法收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中标服务费可用现金、转账支票支付。

## 30. 其他需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内容应当保证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中标后，招标方有权对此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情况，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合同。

## 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

能清单中产品。

3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1.4 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1.5 扶持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四环北路 11 号
2	乙方名称、地址：签订合同时确定
3	<b>工期：</b> 本项目工期至所有使用 2018 年智慧教育专项建设资金建设的项目验收完毕为止。
4	<b>交货地点：</b> 用户指定地点
5	<b>项目阶段及验收：</b> 验收条件 按阶段提交过程审批文档和结果文档
6	<b>付款方式：</b> 1. 中标后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协商确定。 2.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其他合同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见《技术需求》
8	索赔及赔偿要求：见《技术需求》
9	<b>专利权：</b> 1.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软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2.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

	<p>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3. 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甲方提供全部源代码和不限次数的使用权以及二次开发权,本项目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p>
10	<p><b>保密:</b></p> <p>1. 乙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2.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p>
11	<p><b>其他:</b></p> <p>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无条件接受管理方的建议与意见。</p>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

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5. 专利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

6.4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7. 检验和测试

7.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7.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

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7.4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7.5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7.6 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 包装

- 8.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 装运标记

- 9.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0. 运输和保险

10.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的运输一切险。

## 11. 人员变更

11.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时，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变更后的人员应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

##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此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2.3 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3. 备品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4.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5. 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

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7. 价格

17.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18.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4)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5)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6) 交货地点；
- 7) 乙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修改合同相应条款之内容。无论乙方对本条调整有何种意见或要求，均必须在收到甲方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17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0. 转让

2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 21. 分包

21.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甲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乙方履约延误

22.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

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7.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

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8. 争议的解决**

- 2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甲方单位所在地。
- 2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2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9. 合同语言**

- 2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30. 适用法律**

-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1. 通知**

-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2. 税款**

-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3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33.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预付款保函（格式）
-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货物和服务的名称)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附件 4—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5—预付款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乙方代表姓名\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背景

#### (一) 项目概述

《海淀区智慧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20年）》（海政发〔2014〕8号，简称《规划》）、《海淀区智慧教育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海行规发〔2014〕6号，简称《管理办法》）海淀区智慧教育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依照《规划》及《管理办法》精神要求，海淀区成立了区智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常设机构区智慧教育建设管理办公室（简称区智慧办），区智慧办设置于海淀区教委内。

《管理办法》指明了海淀区智慧教育建设管理的总原则，明确全区智慧教育建设由区智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领导，由区智慧办负责组织落实智慧教育项目的规划、申报、评审、建设、监督和备案等各项工作。

区智慧办2015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了一家专业的信息化管理单位承担“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的相关职责，经过实践对区智慧办的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支撑，现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重新开展“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的遴选工作。

#### (二) 区智慧办主要职责

区智慧办作为海淀区智慧教育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调研及规划：负责定期组织调研全区智慧教育发展现状，制定实施区域智慧教育建设规划（简称规划），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智慧教育相关规划工作。

2. 组织管理：负责建立、更新、维护由智慧教育领域专家、教育信息化教师、一线教师及会计师等人员组成的智慧教育项目评审专家库；负责智慧教育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组织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指导学校等教育机构智慧教育领导小组建设以及信息中心管理，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职责，推动完善激励体系。

3. 项目建设及管理：负责智慧教育项目申报评审管理平台建设；负责建立、更新、维护智慧教育项目库，组织智慧教育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组长会议审核及领导小组会议审议；负责组织智慧教育区级平台项目建设，指导校级智慧教育项目建设；负责对智慧教育建设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绩效考核，监督落实智慧教育项目建设实施、验收、备案等工作，定期

编制、发布《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进展报表》。

4. 培训管理：负责制订区智慧教育素养培训提升计划，指导区智慧教育素养培训提升工作，提升学校等教育单位信息中心管理水平，组织教师信息化教育培训，实现信息化教师持证上岗。

5. 课题研究：组织开展智慧教育重点课题研究，研究制定区智慧教育建设标准，推进智慧教育理论前沿发展。

6. 其他工作：区智慧教育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

### （一）工作原则

本项目主要针对智慧教育建设内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仅要考虑本期项目功能实现，同时要兼顾后续项目的可扩展性，因此在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1. 统筹规划原则

在全区智慧教育总体规划和统一部署下，充分梳理海淀区现有的教育信息化资源，对所有智慧教育建设项目进行整体规划和设计，确保项目建设的一致性，为高度共享、深度应用、后续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 2. 统一标准原则

智慧教育建设涉及的专项系统众多，系统建设面临如何无缝集成的问题。因此，在智慧教育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业务、技术、运维、管理等方面对项目的整体建设和实施进行设计，并且对标准化和规范化要给予充分重视，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制定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为后期项目的建设提供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基础保障。

#### 3. 整合共享原则

经过多年建设，海淀区教育信息化建设已经具有一定基础，是开展该项目的先决条件。智慧教育建设将充分利用现有基础，整合、共享既有资源，并逐步实现全区智慧教育资源的均衡和有序发展。

### （二）工作定位

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是海淀区智慧教育建设的智囊，项目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将自动获得区智慧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资格，资格有效

期至本项目服务期满之日。

### (三) 主要的工作任务及要求

#### 1. 工作任务

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应根据智慧教育项目的建设目标,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协助区智慧办进行技术方案审核
- (2) 协助区智慧办进行项目预算管理
- (3) 协助区智慧办进行项目招标管理;
- (4) 协助区智慧办进行项目技术管理
- (5) 协助区智慧办进行项目评估验收管理
- (6) 协助区智慧办进行项目绩效管理
- (7) 区智慧办交代的其它工作

#### 2. 工作要求

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作为专业信息化管理服务机构,应从项目管理的角度协助智慧办对智慧教育项目的管理工作提出相关合理化要求和建议,请投标人于投标方案中说明。

#### 3. 团队要求

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须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组专职人员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团队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 5\*8 小时驻场办公,人员须有相关工作经验,对智慧教育、智慧海淀有一定程度的理解。

#### 4. 服务要求

鉴于本项目中标单位将深度参与海淀区智慧教育建设,并承担部分管理职能,为保证中标单位的第三方特性和公正性。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中标单位须承诺承担本项目后,中标单位、与中标单位有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联系的单位、与中标单位存在合作关系的其它单位,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均不参与除本项目外的海淀区智慧教育建设其它任何工作(课题研究类项目、培训服务类项目、宣传服务类项目除外)。

### 三、取费标准

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年度预计投资金额按当年区智慧教育

专项经费预算金额的 3%计算，按经费实际支出进行阶段结算和定期结算（其他临时、应急、特别等经费项目不列入本项目投资总额，由建设单位和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参照本标准计取）。2018 年海淀区智慧教育专项经费预算金额不小于 3 亿元。

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2018 年度总支出不超过 380 万元人民币。

请投标人按本项目服务费占当年区智慧教育专项经费预算金额的百分比进行合理报价，投标人所投本项目服务费费率不应超过 2018 年度区智慧教育专项经费预算金额的 3%。

#### **四、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至所有使用 2018 年智慧教育专项建设资金建设的项目验收完毕为止。

招标人有权在不改变本项目实质内容（工作内容、年度服务费取费比例）的前提下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海采（2018）0135号/TXJ-010-2018028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费率%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开标一览表不需要单独密封。
2. 开标现场投标人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另行单独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于开标前到达开标现场。如果投标人代表是被授权人，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3. 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年度预计投资金额按当年区智慧教育专项经费预算金额的 3% 计算，按经费实际支出进行阶段结算和定期结算（其他临时、应急、特别等经费项目不列入本项目投资总额，由建设单位和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参照本标准计取）。2018 年海淀区智慧教育专项经费预算金额不小于 3 亿元。
4. 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2018 年度总支出不超过 380 万元人民币。请投标人按本项目服务费占当年区智慧教育专项经费预算金额的百分比报价，投标人所投本项目服务费费率不能超过 2018 年度区智慧教育专项经费预算金额的 3%。
5. 实际支付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的服务金额取中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与投标人所报费率\*年度海淀区智慧教育专项经费实际金额的最小值。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海采（2018）0135 号/TXJ-010-2018028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如果投标人在商务规格偏离表中声明无偏离，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内容，且提供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 附件 5：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件 5-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须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5-3 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注：1. 依法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最近的**连续** 3 个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为银行代扣代缴单或税务机关开具。

2.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最近的**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银行代扣代缴单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复印件。

3. 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5-4：近三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声明

至：\_\_\_\_\_

我公司在近三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一日) 在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和经营活动中有/无有重大违法记录。执业期间有/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5：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登录相关媒体查询复核，并可依据复核情况做出是否否决投标人的决定。

## 附件 5-6: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上一财政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如投标单位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除外。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 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对单位基本账户(人民币结算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单位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5-7：承诺函

鉴于本项目中标单位将深度参与海淀区智慧教育建设，并承担部分管理职能，为保证中标单位的第三方特性和公正性，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中标单位须承诺承担本项目后，中标单位、与中标单位有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联系的单位、与中标单位存在合作关系的其它单位，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均不参与除本项目外的海淀区智慧教育建设其它任何工作（课题研究类项目、培训服务类项目、宣传服务类项目除外）。

格式内容自拟。



## 附件 6：类似业绩

序号	签约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负责人及部门	用户有效联系方式	备注

注：1、投标人按下列时间节点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

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信息化项目管理服务案例；

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智慧教育或数字校园顶层管理及相关设计咨询案例；

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智慧教育类课题研究咨询案例。

2、以上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3、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招标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附件 7：技术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包含但不限于对智慧教育的理解、区智慧教育专项建设管理、区智慧教育技术管理、区智慧教育总体管理实施等方面。

## 附件 8：项目团队

智慧教育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须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组专职人员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团队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 5\*8 小时驻场办公，人员须有相关工作经验，对智慧教育、智慧海淀有一定程度的理解。

附团队人员的社保证明、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书、信息化项目管理服务经验证明（业绩合同、甲方单位盖章证明、人员清单）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承诺如中标，项目团队需按投标文件如实配备，如需更换，需重新配备等同于或优于被更换人员的人员，且经业主方同意。业主单位保留核查原件以及向原业主单位核查信息的权利。

### 一、 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相关资质	相关工作年限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相关资质	相关工作年限

## 二、各项目部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相关资质（证 书）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同类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实施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如：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集成服务专业小组责任工程师。

## 三、项目部参与人员简历表

(不含“二”中已涉及的人员)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相关资质	
现所在机构或 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 附件 9：风险和对策

格式内容自拟。指出区智慧教育总体管理工作进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 附件 10——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以上三种声明函/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出一种声明/证明即可，都不满足，本附件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

2.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11：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mailto:chenhaoran@scdb.com.cn)

###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mailto:li_yuchu@126.com)

## 附件 12：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1. 评审原则

评标原则是根据投标文件按资格、业绩、信誉、项目总体安排等方面的优劣，以及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综合比较，着重从投标人的服务技术能力以及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质量及后续服务等进行综合评比。

### 2. 评审程序

#### 2.1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1.1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提交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

#### 2.2 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价格评审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2.2.2 评标价格的确定

(1) 合计价格与分项报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为准；价格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有优惠或折让，未在投标总价中明确体现的，评标过程不作为调整开标价格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出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二、评分办法说明

### 1. 评分分值的计算

分项评分阶段，将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价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加以评审和打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标指标打分，计算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项指标的得分，该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 2. 投标人的评价和评分办法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将依据商务、技术、价格 3 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分别进行打分，各投标人在各个评价指标的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初步审查表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要求
资格性检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依法纳税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装订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涂改由授权代表在更改处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详细评审表

编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分项目	分值	说明
1	报价	13	报价得分	0-10	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费率得分	0-3	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财务状况	2	财务状况	0-2	考察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良好2分，一般1分，差0分
3	业绩	13	智慧教育相关业绩 （注：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0-8	投标人提供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信息化项目管理服务案例：信息化项目管理服务案例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150万元，每个案例得2分；单体项目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350万元，每个案例得3分；本项最高得8分。
				0-2	投标人提供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智慧教育或数字校园顶层管理及相关设计咨询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0-3	投标人提供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智慧教育类课题研究咨询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5	技术方案	46	对智慧教育的理解	0-10	考察投标文件对智慧教育内涵、特点、建设意义、建设思路、建设主要任务、智慧教育建设要求等的理解。理解优秀得7-10分，理解良好得4-6分，理解一般得0-3分。
			区智慧教育专项建设管理	0-12	考察投标文件。达到对区智慧教育建设专项的设计、招标、实施、运行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覆盖全面、节点准确、方案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方案优秀得9-12分，良好得5-8分，一般得0-4分。
			区智慧教育技术管理	0-12	考察投标文件。对区智慧教育集成的技术特点、管理中各技术的分类、集成、测试、运行、验收等阶段的管理方案合理、方法可行、实施方便。方案优秀得9-12分，良好得5-8分，一般得0-4分。
			区智慧教育总体管理实施	0-12	考察投标文件。区智慧教育总体管理团队的组织结构、工作计划、工作职责、与区智慧教育领导机构的沟通方式等方面描述明确、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方案优秀得9-12分，良好得5-8分，一般得0-4分。

编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分项目	分值	说明
6	项目团队	23	项目团队	0-4	达到 15 人及以上的常驻团队的得 4 分，达到 13 人的得 2 分，达到 11 人的得 1 分，10 人及以下不得分。
				0-3	团队人员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达到 3 人的 3 分，达到 2 人加 1 分，没有不得分。
				0-10	团队人员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工程管理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达到 2 人及以上得 3 分，达到 1 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团队人员中具有 PMP 项目管理证书的，达到 3 人及以上得 3 分，达到 2 人得 2 分，达到 1 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团队人员中具有 ITIL 证书的，达到 2 人及以上得 3 分，达到 1 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有加 1 分，没有不得分。
				0-6	团队人员具备连续 2 年以上(近 3 年)信息化项目管理服务经验的每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团队人员服务经验证明材料需提供管理服务对象单位盖章证明文件。
7	风险和对策	3	风险和对策	0-3	考察投标文件。指出区智慧教育总体管理工作进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